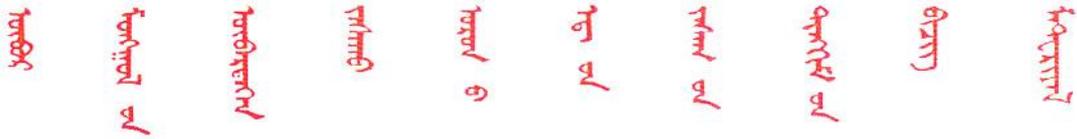


加 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投〔2019〕22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 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要求，解决在建工程比例较大、计入固定资产比例较低等问题，现将《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准确把握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条件和时限要求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第二十八条规定，

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完成，大型项目一般不得超过 3 个月；第四十二条规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即基建项目并非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才能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批复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

项目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有关规定，按时限要求完成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编报工作，按规定及时办理在建工程转固手续。

二、限时完成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总结已长期交付使用但未转固定资产的真实原因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积极争取发改、住建等部门支持，认真落实整改，完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条件。

对于未批先建、报建手续不全、未通过竣工验收、超概算、未完成审计和结算、未取得合法票据、其他违规及法律纠纷等原

因，按规定不能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项目单位先按照估计价值入账转固，此项工作需在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条件后，上报自治区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复决算，根据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账务调整处理，此项工作应在 2019 年 11 月底完成。

三、认真填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填报《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各单位资产数据全覆盖和信息真实、准确，全面掌握在建工程转固情况。重点保证系统中的“其他资产”——“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状态、未转固原因等统计信息全面、真实、准确。系统登录网址：<http://zcg1.nmgcz.gov.cn:9799/zcg1>。

各项目主管部门需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将本部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整改措施及工作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同时，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汇总表）”中的“在建工程情况汇总表”单独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后作为文件附件一并报送。

四、建立在建项目转固工作定期通报制度

自治区财政厅将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日常监管，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情况，建立在

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定期通报、约谈制度,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

联系人: 公共投资处 石磊

电 话: 0471-4192245

邮 箱: 869110019@qq.com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

